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86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林思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634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34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7,26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萬75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許馨云

01
02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請 求 金 額 50 萬 3 486 元	1	利息	3 萬 31 7 元	113 年 4 月 3 日	113 年 6 月 5 日	(64/3 65)	15%	797.3 8 元
	2	利息	46 萬 3 328 元	113 年 5 月 3 日	113 年 6 月 5 日	(34/3 65)	14.9 9%	6,46 9.58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51 萬 7 53 元